

第 5980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8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第五期基建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7(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過路處和美化市容地帶。施工區界限在圖則第 60102100/GAZ/S5/1.1 和 60102100/GAZ/S5/1.2 號(下稱‘該等圖則’)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施工區界限其後經過修訂，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60102100/GAZ/S5/1.1A、60102100/GAZ/S5/1.2A 和 60102100/GAZ/S5/1.3 號(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登的第 2235 號政府公告提述。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則已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及 2018 年 11 月 9 日刊登的第 8325 號政府公告提述。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 條的規定聲明，由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上述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過路處和美化市容地帶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過路處和美化市容地帶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視乎個別情況在上述期間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主要包括興建行車道、行人路、行人隧道、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以及進行其他附屬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該等圖則及該等修訂圖則，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Eastcore 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公告將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過路處和美化市容地帶，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享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道路封閉或有關權利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書面申索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凡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所有已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皆或會向須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3 年 9 月 28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